

证券代码：300796

证券简称：贝斯美

公告编号：2021-013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永安”）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证书”），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1858，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江苏永安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起连续三年内，即 2020 年至 2022 年，可继续享受按 15%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。江苏永安 2020 年度已按照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！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6日